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「海洋事務學分學程」規劃書

一、學分學程中文名稱

海洋事務學分學程

二、學分學程英文名稱

Marine Affairs Credit Program

三、規劃設置單位

海洋商務學院(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)

四、參與學術單位

包括供應鏈管理系、航運管理系、海洋休閒管理系、漁業生產與管理系、工業設計系、模具工程系、創新創業教育中心等系所參與此學分學程。

五、設置宗旨

海洋事務是一門跨領域(inter-disciplinary)學門，顧名思義，乃指人與海洋互動，及人類在海洋環境中互動所衍生出包括環境、資源、產業、教育、文化、安全、科研、遊憩、海洋綠能等等複雜的相關問題，往往影響國家政策的釐定與文明的興衰存亡。現代以海洋自我定位國家，無不積極面對海洋事務日益龐雜的現實，並審慎訂定合乎國情與國家需要的海洋政策，無怪乎已有愈來愈多海洋國家設置管理海洋事務的專責機構，並積極培養處理海洋事務的人才。

海洋事務學分學程早在併校以前即設立於管理學院之下，且已行之有年。然而隨著國內外環境與情勢之變遷，理應與時俱進，進行滾動式修正。例如，2018年我國中央政府正式成立海洋委員會，為因應此新興領域未來之人才需求，目前全國共計有5間學校(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)成立海洋事務之相關研究所，但無任何大學部。另外，行政院訂定2019年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，並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。綜上所述，為了向下扎根培育我國未來海洋事務之人才，同時搭配國家政策推動地方創生，本學分學程以跨領域學程為核心目標，透過「海洋法政與管理」、「地方創生」兩大主軸來規劃核心課程。

六、實施學制

本學程設於日間部大學部學制，以大學部學生為主要授課對象。

七、課程規劃及修讀相關規定

(一) 課程規劃

本學程以跨領域學程為核心目標，透過「海洋法政與管理」、「地方創生」兩大主軸來規劃核心課程，並以海洋事務各相關領域課程，包括海洋政策、海洋法政、國際海洋法、海岸管理、漁業政策與管理、地方創生等為重點課程。而海洋事務涉及多個系所之專長領域，可以成為整合跨校區、跨院與跨系之課程，包括供應鏈管理系、航運管理系、海洋休閒管理系、漁業生產與管理系、工業設計系、模具工程系、創新創業教育中心。本學程將於課程中將各領域之專業與實務鏈結，並透過地方創生之概念加以實踐，使學生明瞭海洋事務的實務運作，俾使學生瞭解海洋事務的本質，以利理論與實務的結合。有關本學程規劃之課程詳如表一。

(1) 必修：海洋事務概論(3)、海洋產業概論(3)

(2) 選修：

- ◆海洋法政與管理：國際海洋法(2)、海洋政策概論(2)、海洋與海岸綜合管理(2)、海洋觀光遊憩(2)、海洋環境教育(2)、海洋生態保育(2)、環境永續發展(2)、水域安全教育概論(2)、策略管理與行銷(2)。
- ◆地方創生：海洋環境教育實務微學分(1)、水域安全教育實務微學分(1)、地方創生實務微學分(1)、地方創生與設計思考(2)、公民參與暨社會責任(2)。

表 1 課程名稱及可抵免課程

分類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可抵免課程		
				課程名稱	開課班級	開課系所
必修	海洋事務概論	3	3			
	海洋產業概論	3	3			
選修	國際海洋法	2	2	海洋法與漁業法規	大二	漁業生產與管理系
	海洋政策概論	2	2			
	海洋與海岸綜合管理	2	2	海岸帶管理	大二	漁業生產與管理系
	海洋觀光遊憩	2	2	海洋休閒資源規劃與管理	大三	海洋休閒管理系
				休閒遊憩概論	大三	海洋休閒管理系
				導覽解說	大二	海洋休閒管理系
				休閒遊憩概論	大二	觀光管理系
				觀光導論	大一	觀光管理系
				解說導覽實務	大一	觀光管理系
				海洋觀光	大四	觀光管理系
				生態觀光	大四	觀光管理系
	觀光休閒漁業	大四	漁業生產與管理系			
	海洋環境教育	2	2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大四	環境安全衛生工程系
	海洋環境教育實務 微學分	1	1			
	海洋生態保育	2	2	海洋生態	大一	海洋休閒管理系
				海洋保護區劃設與管理	大四	漁業生產與管理系
	環境永續發展	2	2	全球環境變遷概論	大一	漁業生產與管理系
水域安全教育概論	2	2	水域安全與救生實務	大二	海洋休閒管理系	
水域安全教育實務 微學分	1	1				
地方創生實務微學分	1	1				
地方創生與設計思考	2	2				

	公民參與暨社會責任	2	2			
	策略管理與行銷	2	2	行銷管理(一)	大一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				產業行銷	大三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				行銷管理	大二	航運管理系
				行銷管理	大一	資訊管理系
				行銷管理	大一	供應鏈管理系
				行銷管理	大一	運籌管理系
	總計	31	31			

(二)修讀相關規定

1. 修讀資格：凡本校日間部大學部(含)以上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2. 修課規定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 12 學分，包含必修 6 學分及選修 6 學分，學生修畢所規定科目及最低學分數，得於畢業前向所修學分學程之規劃開設單位申請確認後，由校核發學分學程證書。
3. 招生名額：不限制（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4. 申請程序：學生修讀本學程須事先申請。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，應依本學程之規定，檢附相關資料，於開學第二週選課結束前填具申請表，向本學院提出申請，經本學院核定通過後修讀學程。
5.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。

學程審查	規劃設置單位核章
108 年 4 月 23 日 系級課程會議 通過	
108 年 4 月 29 日 院級課程會議 通過	
108 年 5 月 27 日 校課程會議 通過	
108 年 6 月 17 日 教務會議 通過	
109 年 10 月 13 日 院級課程會議修訂通過	
110 年 2 月 19 日 系級課程會議修訂通過	
110 年 4 月 26 日 院級課程會議修訂通過	
110 年 5 月 26 日 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	
110 年 6 月 23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	